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滾球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滾球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 115 年全民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四、選手選拔資格：

(一) 戶籍符合 115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參加人員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限 115 年 3 月 1 日後申請）。

※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運動禁藥防制教育證書（須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二) 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 時止。

2. 報名網址：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網站上報名，網址：<http://www.tcpetanque.org/>。

3. 聯絡人：張家菖(總幹事)0938-212501。

4. 選拔項目：

(1) 男子二人選拔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 (2) 男子三人選拔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 (3) 女子二人選拔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 (4) 女子三人選拔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 (5) 男子個人射擊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 (6) 女子個人射擊組：限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之市民參加。
5. 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11、12、18、19 日（星期六、日）上午 8：30～22：00（8：00～8：30 報到）。
6. 選拔地點：臺中市東區廣四滾球場。

五、選拔規則：

- (一) 由選拔賽第一名之隊伍或個人，代表臺中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
- (二) 候補：假如報名時沒有候補選手，可在選拔賽完後由獲得代表權的隊伍從該次選拔賽參賽人員中選出。
- (三) 男子、女子個人射擊：4 月 11 日比賽。
- (四) 團體組：男子、女子三人組（可報名 4 名選手）4/11-12，射擊賽結束後開始比賽。
- (五) 團體組：男子、女子二人組（可報名 3 名選手）4/18-19 比賽，19 日為預備日。
- (六)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各場比分一律無效。
- (七) 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視同棄權落敗。
- (八) 使用之滾球，其製造單位均須符合下列條件：競賽級滾球，且其滾球須經通過國際滾球總會之合格認證。
- (九) 個人射擊選拔組依國際滾球射擊比賽規則進行。

六、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依運動局公告所需資料繳交至總幹事張家莒 0938212501，臺中市區建國路 207 號。

七、領隊、教練之派任：

1. 領隊：由委員會指派。

2. 教練：最少需要有效期限內之 C 級教練證，假如報名時沒有教練或比賽後不自選教練，由臺中市滾球委員會指派。

八、選拔賽賽制：

1. 團體賽：預賽依造隊伍數決定賽制：未滿 12 隊伍只使用雙敗淘汰制；隊伍數 12 至 24 隊，預賽分 4 組 POUL 制與各組 2 名晉級複賽，複賽為 8 隊伍單敗淘汰賽制；隊伍數 25 隊以上，預賽分 8 組 POUL 制與各組 2 名晉級複賽，複賽為 16 隊伍單敗淘汰賽制。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搶 13 分，時間到未達 13 分加 1 局。如遇平手再加 1 局，平手後的加賽局 Jack 需做記號不可被打出界外，如出界需放回原位。

2. 射擊賽：預賽取 8 名晉級複賽，複賽採 1VS8、4VS5、3VS6 和 2VS7 進行 PK 賽敗淘汰制。同分比規則：預賽先比得 5 分球數，如相同再比得 3 分球數，再相同則進行 7 公尺 PK 賽，如分數再相同則進行 7 公尺 PK 驟死賽。複賽分數相同直接進行 7 公尺 PK 賽，如分數再相同則進行 7 公尺 PK 驟死賽。

3. 各組預賽的排位皆為預賽報到時抽籤決定。

九、臺中市全民運代表隊遞補規準：

1. 個人射擊賽取得代表權者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出賽時，則由本選拔賽個人射擊賽選手中依總成績名次順序遞補，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遞補加入。

2. 團體賽取得代表權隊伍如有隊員 2 人(含)以上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參賽者，取消該團隊代表權，由該組別次優團隊依序遞補。
3. 團體賽取得代表權隊伍僅有一位選手因故無法代表本市出賽，由該隊討論於本選拔賽團體賽該組別前四名團隊中遴選合適選手一名，經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遞補加入。

十、技術及抽籤會議：

115 年 4 月 11、12、18 日比賽當天進行賽前領隊會議以及抽籤。

十一、比賽規則：採國際滾球總會最新法式滾球規則。

十二、獎勵：

本比賽各組第一名將取得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資格，但選手若未能配合滾球委員會之集訓計畫，委員會得有權更換選手。參賽選手、教練及工作人員由本會提出公假申請。

十三、保險：本項遴選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十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遴選之個人資料，僅供 115、116 年度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五、本實施計畫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之。